

收文編號：1070006692

議案編號：10706010703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印發

18935
院總第 984 號 委員提案第 21518 號之 1
22066

案由：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23 人、委員徐榛蔚等 17 人及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分別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742012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23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榛蔚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5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324 號函、107 年 1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5324 號函及 107 年 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143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3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徐榛蔚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3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5 年 4 月 22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徐榛蔚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106 年 12 月 22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及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107 年 5 月 11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7 年 5 月 21 日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及 107 年 5 月 30 日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廖國棟擔任主席進行審查。會中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林聰賢、副主任委員黃金城、副主任委員李退之、林務局局長林華德、水土保持局局長李鎮洋、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汪明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專門委員羅玉華、賦稅署科長羅珮儒、關務署簡任稽核葉秀緞、國庫署副組長張意欣、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鄭惠月及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鄧煜祥等列席提出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委員鄭天財提案要旨：

(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及其授權訂定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原住民必須先申請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之登記，於耕作權人或地上權人滿五年，始能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二)事實上，原住民保留地之劃設，係經政府認定為原住民祖先所擁有使用之土地，而且原住民或部落使用擁有該土地都早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公布施行之前，卻規定應先取得耕作權或地上權滿五年，才能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實不合理，應刪除須經五年始能無償取得所有權之限制規定。

(三)由於部落並非法人，過去無法成為權利義務主體，屬於部落的祭祀廣場或聚會所等土地，亦無法以部落名義申請為原住民保留地及登記所有權給部落。配合 10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新增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有關部落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者，為公法人之規

定，爰增列納入部落得依本條文規定辦理，俾利部落就屬於部落的祭祀廣場或聚會所等土地，得以部落名義申請為原住民保留地，並登記所有權給部落。

(四)配合現行條文刪除五年限制規定，明定原住民或部落已依法取得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囑託轄區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住民或部落，並塗銷原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登記。

(五)為保障原住民或部落對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權利，明定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或部落為限。

(六)第四項明定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取得、移轉，土地之經營、管理、開發、利用與保育，林產物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四、委員徐榛蔚提案要旨：

(一)法制用語於各項法律條文之應用應為一致，始為妥適，我國關於原住民族相關用語，陸續於修憲、訂頒法律之時予以正名，故於本條例涉及相關用語者，予以修正。

(二)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前之民法第 832 條地上權之規定，包含以在他人土地上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修法後該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土地之權，則由同法第八百五十條之一以下另創之「農育權」，加以規定，導致原住民土地使用權益受到損害，且原條例規定需繼續經營滿五年始能取得土地所有權，時日過長，明顯不符民眾期待。

(三)為保障原住民生活權益與衡平公共利益，爰修訂本條例第三十七條，除修正相關文字用語予以正名，再依民法修正，增設農育權，並刪除現行條文五年之限制，授權行政院訂定權利取得相關規範。另增列項次，明定原住民或部落於本法修正施行期日前，已取得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住民或部落，並塗銷原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登記。

五、委員廖國棟提案要旨：

(一)原住民保留地之劃設，係經政府認定為原住民祖先所擁有使用之土地，且原住民使用祖先擁有之土地，均早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公布施行之前，然而現行規定卻要求原住民應先取得耕作權或地權滿五年，才能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此一規範，極為不合理。

(二)另外，實務上有原住民以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贈與稅，或因欠稅而遭行政執行機關拍賣，顯已與現行規定有違；另考量原住民有以原住民保留地為擔保向銀行貸款之需要，故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以活絡原住民保留地之經濟價值。

(三)蔡英文總統 105 年 8 月 1 日向全國原住民道歉時說道「荷蘭及鄭成功政權對平埔族群的屠殺和經濟剝削，清朝時代重大的流血衝突及鎮壓，日本統治時期全面而深入的理番政

策，一直到戰後中華民國政府施行的山地平地化政策。四百年來，每一個曾經來到臺灣的政權，透過武力征伐、土地掠奪，強烈侵害了原住民族既有的權利，而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就是回應蔡總統所說過的話，而回復原住民族的土地權利，更是積極推動轉型正義的具體方式。

(四)綜上所述，為落實蔡英文總統原住民政見與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道歉文內容，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消彌過去威權政體侵害原住民族權利的錯誤，爰提案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林聰賢說明修法要旨：

今日貴委員會安排審議大院鄭天財等 23 位委員、徐榛蔚等 17 位委員、廖國棟等 17 位委員分別研擬之本條例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條例相關規定所涉議題之關切。以下謹就上開修正草案提出相關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給予指教。

(一)本條例之體例及相關權責分工：

「有關山坡地之地政及營建業務，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有關國有山坡地之委託管理及經營，由財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為本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7 條所明定。本會雖為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惟自本條例制定以來，對於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及地政業務，均由業務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內政部及財政部依其職權分別辦理。其中本次修法標的本條例第 37 條，因其內容全為規範原住民族土地事務，爰本條相關事項之執行均由原民會主政，特予說明。

(二)針對委員所提修正草案本會歸納綜整說明如下：

本次討論計有大院鄭天財等 23 位委員（院總第 984 號委員提案第 18935 號）、徐榛蔚等 17 位委員（院總第 984 號委員提案第 21518 號）、以及廖國棟等 17 位委員（院總第 984 號委員提案第 22066 號）提出 3 修正草案，其修正內容，經歸納共有下列 6 項：

1. 增訂農育權。
2. 授權法規內容明確化。
3. 取消土地設定他項權利 5 年始取得權之規定。
4. 增加「部落」為原住民保留地移轉對象。
5. 土地移轉登記、設定塗銷之程序及規定。
6. 抵繳遺產稅、贈與稅、或受行政執行、強制執行原住民保留地之加成計價及原民會編列預算購買後，所有權移轉國有登記為原民會相關事宜。

(三)有關上開委員提案修正內容，本會說明如下：

1. 增訂農育權：民法物權編 99 年 2 月修正地上權定義增設農育權後，原住民種植竹木者，已無法依本條例第 37 條之規定設定地上權經過 5 年後，取得土地所有權。目前透過法令解釋雖仍可依本項規定取得所有權。委員於所提修正草案中增訂「農育權」明確規範為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依據之一，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本會敬表支持。
2. 授權法規內容明確化：現行本條例第 37 條對於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授權內容採概括授權方式，未為詳細規範，委員於修正草案中增訂其具體事項及內容，以明確開發管理辦法之內容，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之規範，本會敬表贊同。
3. 至於委員所提修正草案之其他事項，因其分屬原民會、內政部、財政部等部、會之業管，依前開說明，本會尊重各機關基於權責所為之意見。

七、與會委員聽取報告後，咸認本案確有儘速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

八、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廖召集委員國棟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九、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3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徐榛蔚等17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7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各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七條 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應協助原住民或部落經營、管理、開發、利用及保育，並應協助無償取得所有權，或取得承租權。已依法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原住民保留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囑託轄區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住民或部落，並塗銷原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p>	<p>委員鄭天財等 23 人提案：</p> <p>第三十七條 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應協助原住民或部落經營、管理、開發、利用及保育，並應協助無償取得所有權，或取得承租權。已依法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原住民保留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囑託轄區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住民或部落，並塗銷原耕</p>	<p>委員徐榛蔚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十七條 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應輔導原住民或部落管理、開發、利用及保育，並協助無償取得所有權或承租權。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或部落為限。</p>	<p>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十七條 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應輔導原住民經營、管理、開發、利用及保育，並應輔導無償取得所有權，或取得承租權。已依法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原住民保留地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由直轄市、</p>	<p>第三十七條 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委員鄭天財等 23 人提案：</p> <p>一、原住民保留地之劃設，係經政府認定為原住民祖先所擁有使用之土地，且原住民使用擁有該土地都早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公布施行之前，本條文卻規定應先取得耕作權或地上權滿五</p>

權登記。

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或部落為限。但抵繳遺產稅、贈與稅或受行政執行、強制執行之原住民保留地，得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購買，其所有權移轉為國有，管理機關登記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依前項但書移轉之原住民保留地，其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加四成為計算基準。

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取得、移轉與購買，土地之經營、管理、開發、利用與保育，林產物之管

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登記。

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或部落為限。

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取得、移轉，土地之經營、管理、開發、利用與保育，林產物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取得與移轉、土地之管理、開發、利用、保育、林產物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項原住民或部落在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原住民保留地，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住民或部落，並塗銷原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登記

縣（市）政府囑託轄區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住民。

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但抵繳遺產稅、贈與稅或受行政執行、強制執行之原住民保留地，得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購買，其所有權移轉為國有，管理機關登記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依前項但書移轉之原住民保留地，其土地價

年，才能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實不合理，應刪除須經五年，始能無償取得所有權之限制規定。

二、原條文「山地保留地」之文字，應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

三、過去因部落不是法人，不得為權利義務主體，所以屬於部落的祭祀廣場或聚會所等土地，無法以部落名義申請為原住民保留地及登記所有權給部落。為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新增第二條之一有關部落經原住民

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值以公告現值加四成為計算基準

。

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取得、移轉與購買，土地之經營、管理、開發、利用與保育，林產物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族委員會核定者，為公法人之規定，爰增列納入部落得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四、為配合民法 99 年修正地上權之設定對象排除竹木之種植，如原住民種植竹木，僅能設定農育權，無法設定地上權，爰增列農育權之文字。

五、配合原條文五年限制規定之刪除，爰明定原住民或部落已依法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囑託

轄區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住民或部落，並塗銷原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登記。

六、第二項明定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或部落為限，以保障原住民或部落對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權利。

七、第三項明定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取得、移轉，土地之經營、管理、開發、利用與保育，林產物之管理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
實施辦法，由行
政院定之。

**委員徐榛蔚等 17 人
提案：**

一、現行條文前段
移列為第一項，
配合一般法制用
語，修正相關文
字。並就民法修
正後，致原住民
土地權益受損問
題，增訂「農育
權」，並刪除過
長之五年期間。

二、為期原住民保
留地開發管理辦
法訂定之授權目
的、範圍及內容
符合具體明確之
要求，現行條文
後段移列為第二
項，並酌作修正

。

三、增列第三項，
明定原住民或部落於本法修正施行期日前，已取得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住民或部落，並塗銷原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登記。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
提案：**

一、原住民保留地之劃設，係經政府認定為原住民祖先所擁有使用之土地，且原住民使用祖先擁有

之土地，均早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公布施行之前，然而現行規定卻要求原住民應先取得耕作權或地權滿五年，才能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二、為實踐蔡英文總統政見，履行105年8月1日蔡英文總統向全國原住民族道歉文所述內容，刪除原條文耕作權、地上權滿五年始得登記所有權規定。

三、實務上有原住

民以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贈與稅，或因欠稅而遭行政執行機關拍賣，為避免原住民保留地因上述情況流失，明定原住民族委員會得編列預算購回。

審查會：

- 一、第一項採委員鄭天財等 23 人提案之第一項文字。
-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採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之第二項至第四項文字，並於第二項句中增列「或部落」等文字。

